

附件 1-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自然教育園區會議室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借用目的									
借用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至	時	下午	時至	時	計	節
					晚上	時至	時		
借用場地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中心簡報室（可容納69人，8,000元/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中心會議室（可容納40人，3,000元/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星光教室（可容納40人，3,000元/節）							
	鳳凰自然教育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A（可容納40人，3,000元/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B（可容納40人，3,000元/節）							
	和社自然教育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大樓一階梯教室（可容納64人，3,000元/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廳二樓—會議室（可容納100人，3,000元/節）							
	下坪自然教育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A（可容納20人，1,500元/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B（可容納20人，1,500元/節）							
	木材利用實習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可容納30人，2,000元/節）							
參加人數／性質									
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與手機									
備註									

本案申請單位業於 年 月 日 (匯款、ATM、現金繳納) 繳

交管理清潔維護費

總額新臺幣 元整，

擬依規定准予使用場地。

注意事項：

- (一) 本處提供單槍及筆電予租借會議場所使用者。
- (二) 每日借用時間分三節，第一節為上午8時至12時；第二節為下午13時至17時；第三節為下午18時至22時；全日為上午8時至下午22時。
- (三) 申請本場地使用應遵守「自然教育園區會議室使用及收費要點」及該自然教育園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繳費請以電匯方式匯至本處，或至管理單位辦公室繳納。

管理單位  
同意借用  
(蓋章)

匯款資料如下：

戶名：臺灣大學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415專戶

銀行：彰化銀行南投分行 銀行代碼：009

國庫帳戶：59180400068800

匯款完成後請務必將收執聯傳真至管理單位，並註明單位名稱、借用日期及匯款事由。

溪頭營林區聯絡電話：049-2612210 傳真：049-2612042

清水溝營林區聯絡電話：049-2752843 傳真：049-2755426

和社營林區聯絡電話：049-2701004 傳真：049-2702669

教學研究組聯絡電話：049-2642181-111 傳真：049-2659967

木材利用實習工廠聯絡電話：049-2770138 傳真：049-287017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 領 據

茲領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會議室管理清潔維護

費全額退還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

原訂\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自然教育園區使用會議室，因下述原由  
致無法前往。

\_\_\_\_\_ (如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原因)。

\_\_\_\_\_ (其它事由)。

此 據

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

承辦人： (請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